

证券代码：002920

证券简称：德赛西威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##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（陈春霖）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5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,000,0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9,989,305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453%。其中：

##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,000,0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0,125,823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719%。

##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9,863,482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734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,203,043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76%。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89,3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69,989,3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69,989,3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69,989,3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69,973,8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;反对 15,5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8,187,5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0%;反对 1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8,954,9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未回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8,317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989,3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8,20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